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 [2017] 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经费报销审批办法 补充规定》《山东管理学院使用科研经费 出差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山东管理学院经费报销审批办法补充规定》《山东管理学院使用科研经费出差暂行规定》已经2017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

研究通过, 现予以印发, 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 2017年3月30日

山东管理学院经费报销审批办法补充规定

- 一、教研、科研经费审批。各类教研、科研经费,单张凭证 支出数额在2万元以下由项目负责人审签,2万元以上(含2万元)5万元以下的,需报分管校领导审批,5万元以上(含5万元) 的还需经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。项目负责人本人发生的各项费用 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。
- 二、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,要对支出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,负责税务、审计等监督机关的问责答疑。各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和上级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 - 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管理学院使用科研经费出差暂行规定

为减少财务报销审批环节,提高科研工作效率,保障科研经费合理、有效地利用,特制定学校使用科研经费出差暂行规定。

- 一、教职工使用课题经费出差的,确需自驾车出行,需在事前出差审批手续中予以注明并取得批准。赴省外出差不允许自驾车。横向课题经费可列支燃油费,纵向课题经费预算中含交通费的方可列支燃油费。
 - 二、报销凭证
 - 1. 《山东管理学院出差审批表》;
 - 2. "百度地图"显示路线及里程的截图打印件;
 - 3. 行驶证复印件:
 - 4. 其他相关票据。
 - 三、报销标准
- (一)里程数: 合理规划出差路线,按照"百度地图"所列 里程数 2 倍计算。
- (二)燃油费:燃油费发票能提供单价依据的以提供的依据为准;不能提供的,以报销当日的济南市燃油零售价为准。
- (三)油耗限额:汽车排量 2.0以下,10升/每百公里; 2.0 及以上,12升/每百公里。
- (四)燃油费测算金额=往返里程数×油耗限额×燃油零售价。

- 1. 燃油发票载明金额低于测算金额的,据实报销;
- 2. 燃油发票载明金额高于测算金额的,按测算金额报销。
- 3. 燃油发票的开具日期,应是出差起止时间范围内,特殊情况可前后各延伸2天。
 - (五)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

合理的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据实报销。

四、自驾车出差的,不发放市内交通费、伙食补助费。

五、使用校内课题配套经费及其他公务出差的,不允许自驾车出行。

六、车辆的维修维护费由出差人自行负担。自驾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车辆管理和交通法规,因自驾车发生的交通事故、违章行驶等产生的经济损失,学校不予承担。

七、使用校内课题配套经费的出差人员,正常报销差旅费,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八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